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3日14:30在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96,831,0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19,800,000股的17.577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96,748,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19,800,000股的17.57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8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4%。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十六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2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3 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4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5 股份发行情况

2.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5.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5.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5.4 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5.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5.6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6 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8 盈利预测补偿与业绩奖励

2.8.1 净利润承诺数及承诺期限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8.2 实际利润数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8.3 利润补偿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8.4 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8.5 减值测试与补偿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8.6 补偿的实施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2.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2131%；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167%。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吴建龙回避表决。同意3,469,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21%；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0702%；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9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代其云、朱佳楠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